

農地買賣限制過時法令宜修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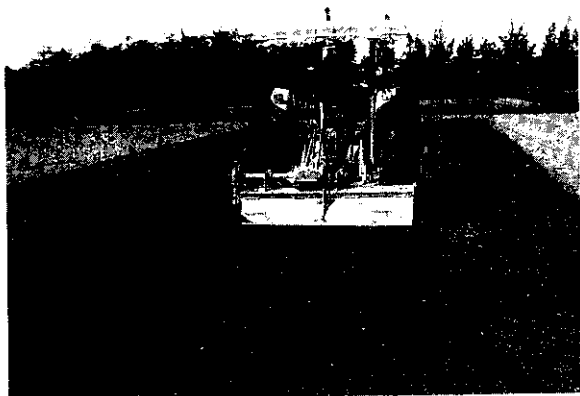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農村人口老化，年輕人從農意願又不高，工資也上漲，早年因為徵收「荒地稅」而不得不耕作，現在却又鼓勵休耕，由政府發給補助費。我們的農民一向安土重遷，父業子承，世代相傳，卽或改行換業，老來仍想落葉歸根，安渡餘年，誰願意輕言放棄世代相傳的祖業，落個敗家子的惡名呢？可是時代在變，堅守着祖業的觀念已經行不通了。

老農們對土地都有一份深厚的情感，早年養家活口，撫育兒女，但是現在子女們長大，大都遠走他鄉（國），留着老人守着家園，只有望土興嘆了。

按照規定，農地出售時，承購人需有自耕農身份，家裡是否養牛，有無足夠的農具，是否居住在農地附近15公里以內，在這些條件下，當然是不容易找到買主了。就是想買，他們也會考慮投資的財力能與從農的收益相比嗎？所以現在有心從農的買不到土地，想要棄農的賣不掉土地，這種不合時宜的法令，當然應該修改，現在該是檢討的時候了。我有幾點淺見，作為農政單位修法的參考。

(一)為了確保糧源，維持農地農用原則，請取消15公里內移轉的限制。凡在1~8等則內的良田，在本縣市居住的農民或農科畢業生均可承購。

(二)9~16等則農田，他縣市願意從農之自耕農或農科畢業生均可承購，讓他們在等出售小面積高價位



之土地後，可轉購低價位大面積之土地，以發揮土地的使用率。

(三)16等則以下的旱地，本來生產力就不高，影響糧源不大，可開放自由買賣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。

(四)65歲以上的農民，如無子弟願意從農者，持有之土地由政府收購，租賃給農科畢業生，從事農業生產，以免學農而不從農，浪費教育資源。政府收購之農地，以不增加鈔票發行爲原則，而以國營事業股票來抵充，以提高土地持有者的興趣，並安定其生活。

新店市百忍街29巷61號4樓丁承元

利用電腦管理產銷 缺少軟體程式設計

如果農場經營管理者，想利用電腦來協助個人提高經營管理效率，並充分運用產銷紀錄，提高收益的話，最困擾的可能是缺少一套適用農場需要的軟體，因此我建議農政單位，公開徵求各類經營管理的程式設計，吸引各方程式設計好手或經營者本身參與，相信可以刺激農業產銷人員，早日運用電腦來協助他做產銷工作，並建立有效而長遠的農業經營計畫。

南投縣農會 王素娥

**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**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